

我是 COVID-19 確診個案，應該要注意甚麼:

1. 大部分的 COVID-19 感染者症狀輕微，休養後即可自行康復，為了將醫療資源留給重症患者，請您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，等候公衛人員通知。
2. 在家中請單獨一人一室，盡量和家人使用不同的衛浴設備，不要離開房間。
3. 在家中請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，特別是長者、幼兒或免疫力低下的同住家人。
4. 請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(使用肥皂和水洗手，或使用酒精)。
5. 若出現發燒症狀，可以使用退燒藥減緩不適症狀，盡量臥床休息和飲水。
6. 務必觀察自身症狀變化，若出現以下症狀時，請立即通知所在地政府衛生局或撥打 119 就醫，以 119 救護車為原則或指示之防疫計程車、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(如步行、自行駕/騎車)等方式為輔：喘、呼吸困難、持續胸痛、胸悶、意識不清、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。
7. 請家人準備食物飲水，不要和家人共餐或共用物品。
8. 請使用稀釋後的漂白水或酒精清潔所有經常觸摸的物體表面。
9. 電話連絡我的密切接觸者(在我開始有症狀發生的前 2 天至隔離前，曾有共同用餐、共同居住或未佩戴口罩下面對面 15 分鐘以上的接觸)，請他們自我隔離並健康監測。
10. 留在家中等待公衛人員通知安排期間，如遇生命、身體等之緊急危難(如：火災、地震或需緊急外出就醫等)而出於不得已所為離開房間或住所之適當行為，不予處罰；惟離開時應佩戴口罩，並儘速聯繫所在地方政府或 1922，並依地方政府指示辦理。